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5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羽沛即張寶瑄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，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除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情形外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諸同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所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2804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觀諸上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所載，上開案號尚有109年12月31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而聲請人未予一併提出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於同年月5日收受後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名義尚未完備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